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函件而作出。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華潤集團設有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人民幣1,0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金額高達拾億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幣）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該貸款融資的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如果(i)華潤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35%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即構成違約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

倘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仍然持續，則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事件已發生及仍然持續及該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i)貸款人無需根據融資函件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及(ii)該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清償款項應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